SHDR-2025-0370001

商开管发〔2025〕13号

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高端医

药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促进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开发区）高端医药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强化龙头引领，提速重大项目落地建设、投产达效，参照《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济政发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济南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2024年）》（济医保发〔2024〕8号）等上级有关政策，结合开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政策设置

（一）固定资产补贴奖励

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及以上、5亿元以下的开发区高端医药化工项目给予固定资产补贴，补贴标准按照不高于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（以开发区和项目公司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）的10%，根据项目开工建设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入库、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所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进度、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达产情况按比例分阶段拨付，开发区协助项目申请获得的有关山东省、济南市和商河县固定资产投资补贴，以及开发区配套部分，以上合计金额限3500万元就高不重复补贴。

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开发区高端医药化工项目（1类创新药原料药项目除外）给予固定资产补贴，补贴标准按照不高于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（以开发区和项目公司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）的10%，根据项目开工建设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入库、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所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进度、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达产情况按比例分阶段拨付，开发区协助项目申请获得的有关山东省、济南市和商河县固定资产投资补贴，以及开发区配套部分，以上合计金额限4000万元就高不重复补贴；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开发区高端医药化工项目（1类创新药原料药项目）给予固定资产补贴，补贴标准按照不高于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（以开发区和项目公司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）的10%，根据项目开工建设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入库、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所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进度、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达产情况按比例分阶段拨付，开发区协助项目申请获得的有关山东省、济南市和商河县固定资产投资补贴，以及开发区配套部分，以上合计金额限6000万元就高不重复补贴。

（二）科技研发补贴

鼓励项目开展产品研发创新，对落地开发区的高端医药化工项目按照协议约定投产的，在科技研发方面给予一定补贴，补贴年限为项目投产年次年起8年内。按照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、科技含量等综合效益，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及以上、5亿元以下的开发区高端医药化工项目，给予每年度不超过15%的科技研发补助，最高不超过400万元；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开发区高端医药化工项目，给予每年度不超过30%的科技研发补助，最高不超过900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重大成果转化

支持拥有全球专利或全球专利授权生产证明书、预期有重大突破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1类创新药原料药在开发区落地转化生产。分阶段给予成果转化支持，对供应进入临床三期创新药的并承诺在开发区落地转化生产的，给予每个原料药品种2000万元奖励；支持创新产品充分参与国际化竞争，对供应的创新药取得海外授权成果的原料药品种，再给予每个原料药品种2000万元奖励。项目公司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。

（四）核心人才奖励

对落地开发区的高端医药化工项目按照协议约定投产的，自项目投产之日起5年内给予核心人才奖励，支持项目引进高端人才加快企业发展。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及以上、5亿元以下的开发区高端医药化工项目，开发区每年度给予企业核心人才奖励，核心人才（须与项目公司签订全职劳动协议并在开发区缴纳社保）不超过10名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度1万元，并为项目提供人才公寓不超过10套，自入住之日起5年内租金给予全额补贴；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开发区高端医药化工项目，开发区每年度给予企业核心人才奖励，核心人才（须与项目公司签订全职劳动协议并在开发区缴纳社保）不超过20名，奖励标准为每人年度1万元，并为项目提供人才公寓不超过20套，自入住之日起5年内租金给予全额补贴。

二、附则

本实施意见的高端医药化工项目是指符合《商河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中产业总体定位的项目。项目公司不限所有制性质、不限内外资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，且注册登记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开发区范围内。补贴资金来源于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财力。

本实施意见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适用，由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本实施意见有效期内，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4月1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4月10日。

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 2025年3月11日